

(上接C14版)

2014年9月12日,本行第四职代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定为国家持有的议案》,同意将拟11,708.785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持有。

2014年9月16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定为国家持有的议案》,同意将拟11,708.785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持有。

2014年8月28日,本行向济南市政府上报了《齐鲁银行关于确认集体资本金归属的请示》(齐鲁银发〔2014〕415号)。

2015年1月21日,济南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本金归属的批复》(济财办〔2015〕1号),确定集体资本金由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

本行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将11,708.785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前,本行股权不存在控制权国有资产。

(二)本行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27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1年10月1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2001年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次新增的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

2003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3〕1134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2年5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监事会关于2001年增资扩股的情况报告、增资扩股用于吸收山东力诺集团股权的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等20家单位及1,256名内部职工投资人入股,增资26,052.7669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51,052.7669万元。

2002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120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26,052.7669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为51,052.7669万元。

2003年8月14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银监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银会验字〔2002〕098号),经审计,截至2002年3月26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52.7669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51,052.7669万元。

2002年5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2年5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2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139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2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2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593号),核准力诺集团增资扩股,并同意该次向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6,000万元;力诺集团将年内将历年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重新上报。

2002年12月3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2〕438号),经审计,截至2002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51,052.7669万元增加至81,052.7669万元。

2003年2月1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133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3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1,052.7669万元变更为82,292.3174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1,052.7669万元变更为82,292.3174万元。

2003年7月3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2002年增资扩股的基础上增加增1.92元资本金。

2003年11月4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410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3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新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入股1,000万元,力诺集团增加出资3,000万元;同意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500万元,新股东山东鲁宏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4,000万元,新股东山东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500万元,新股东山东华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947.2331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382-2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12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山东力诺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1,239.5505万元,系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82,292.3174万元变更为83,531.8679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股数(万股)

6、第六次增资扩股
2008年5月2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入股事宜的议案。

2008年6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入股事宜的议案。

2008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8〕0114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8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8〕154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银监局会验字〔2008〕3046号《验资报告》,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7、第七次增资扩股
2009年9月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鲁银监复〔2009〕26号),得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512,420万元(折每股评估价值为3.07元)。

2009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新募集股份1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7元人民币;新增资本募集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6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3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20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26,800万股,增资额济南银行14,000万股。

2010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鲁)验〔2010〕第109号),经审计,截至2010年5月31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8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变更为236,875万元。

2010年6月2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7号),批准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变更为236,875万元。

2010年6月30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鲁银监〔2010〕第109号《验资报告》,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股数(万股)

8、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年8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715号),得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7,499,188.17元。

2014年8月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4年9月16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218号),原则同意本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公开募集不超过4.72亿股股份。

2015年5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182号),原则同意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公开募集不超过4.72亿股股份。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本行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2,900万股新股。

2015年6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063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10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本行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变更为284,075万元。

2015年6月24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242号),原则同意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284,075万股新股。

2015年8月7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1的《营业执照》。

根据银监会B验字〔2015〕063号《验资报告》,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股数(万股)

9、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7年5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第185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303,000,000.00元,评估每股价值为3.88元。

2017年7月2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15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元。

2017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号),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新股。

2017年11月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有关股权转让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355号),对本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持股5%以上的发行人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核准,同意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24,800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为6.30%;同意威海华鲁化学有限公司认购25,479.5642万股股份,认购后持股比例为6.18%;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16,897.4358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为17.88%。

2017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11月28日,本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转让的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第185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303,000,000.00元,评估每股价值为3.88元。

2017年12月2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44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元。

2017年12月27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2643522962的《营业执照》,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股数(万股)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合法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于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公司设立及合法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于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019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的批复》(复银复〔2009〕80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自2015年6月4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426号);同日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以来,本行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1、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
2014年8月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4年9月16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齐鲁银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齐鲁银行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2,900万股新股。

2015年6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538号),同意齐鲁银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挂牌批复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告,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合法合规。

2、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本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变动、股票限售解除、股票质押转让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临时报告。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股权交易
挂牌期间,本行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且挂牌以来未因股份交易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
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综上,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全部股份实现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且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且挂牌以来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行新增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华鲁,具体为:威海华鲁参与本行2015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经核准,威海华鲁以持有的威海华鲁化学系全资子公司2015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资格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本行不存在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综上,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具备商业背景,入股合法合规。

(五)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1、本行自设立至2015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行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拍卖、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1,436笔,涉及股份约977,181.04股,其中,非自然人转让1,361笔,涉及股份数为935,013.01股;非自然人受让给自然人156笔,涉及股份数为18,494.591股;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423笔,涉及股份数为1,663,822股;自然人受让给自然人706笔,涉及股份数为20,079.574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有相关方对上述1,436笔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行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的股份转让131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21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年9月作为人民银行下属机构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在城市证券、证券业务、经济实体数据管理的通知》(银发〔1998〕29号)等文件精神,将其持有的合计92.25亿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国际信托总公司(现更名为齐鲁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其余98笔转让中除13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2)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人股持股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控股的企事业单位,除经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上市公司向金融机构投资的,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本行设立以来受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因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企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式,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金额(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系形成原因形成,其中4笔为因经批准由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笔为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为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为经公司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银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8,084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361,467股股份均已取得股份确权文件。

2、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9日,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本行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本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从公开市场渠道(Wind金融终端)获取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

注:本行股票自2018年11月5日起暂停转让。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本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二、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本3,904户,持有股份4,047,994.64股,占总股本的98.19%,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确权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人数, 股数, 人数, 股数, 人数, 股数, 人数, 股数

在上1,436笔股权转让中,涉及协议转让的情形共计202笔,该等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出具了书面同意文件取得了转让公证文件;涉及股份转让的清单共83笔,均已签署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出具了书面文件。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协议均由受让方自愿签署并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有相关方对上述1,436笔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行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的股份转让131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21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年9月作为人民银行下属机构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在城市证券、证券业务、经济实体数据管理的通知》(银发〔1998〕29号)等文件精神,将其持有的合计92.25亿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国际信托总公司(现更名为齐鲁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其余98笔转让中除13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2)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人股持股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控股的企事业单位,除经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批准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上市公司向金融机构投资的,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本行设立以来受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因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企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式,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金额(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系形成原因形成,其中4笔为因经批准由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笔为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为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为经公司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银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8,084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361,467股股份均已取得股份确权文件。

2、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9日,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本行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本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从公开市场渠道(Wind金融终端)获取的交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